

孝义市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三条	1.立案责任：监督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后，发现对社会团体违规行为问题，依法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社会团体违规行为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取证、收集。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对社会团体违规行为的处罚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对社会团体违规行为的处罚，要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提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应充分听取，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对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对养老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严格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1998年10月25日发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2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二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孝义市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3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或故意损毁界桩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3号） 第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7月国务院令353号）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4	行政处罚	对违法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处罚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3号） 第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画法不一致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7月国务院令353号）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孝义市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5	行政强制	对被限期停止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实施封存，或对被撤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和印章实施收缴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二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被限期停止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6	行政强制	对被限期停止活动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实施封存，或对被撤销登记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和印章实施收缴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第三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被限期停止活动社会团体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 1998年10月25日发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孝义市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7	行政确认	中国公民收养国内子女办理收养登记或协议解除的确认	【法律】 《民法典》第1105条 第1116条 【行政法规】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民政部第14号令） 第二条 第七条	1.受理责任：对外公示申请人申请中国公民收养国内子女办理收养登记或协议解除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 的中国公民收养国内子女办理收养登记或协议解除的确认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对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发给收养登记证，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对不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对当事人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及时将审查结果送达给收养申请人。 5.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 《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第四十八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党内法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部门规章】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规范性文件】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8	行政确认	结婚登记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编 第二章 【行政法规】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二章 【规章】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民发【2015】230号） 第五章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办理结婚登记所需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审核身份证，户 口簿。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 3决定责任：对符合结婚条件的，现场予以登记，对不符合的应告知原因。 4送达责任：颁发结婚证。 5事后管理责任： 留存登记档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则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 《婚姻登记条例》 （2003年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二章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民发【2015】230号） 第五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党内法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规范性文件】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9	行政确认	离婚登记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编 第四章 【行政法规】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三章 【规章】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民发【2015】230号） 第六章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离婚登记所需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审核身份证，户 口簿，结婚证，离婚协议书一式三份。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受理离婚申请，对不符合的应告知原因。 4送达责任：冷静期结束后颁发离婚证。 5事后管理责任： 留存登记档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则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 《婚姻登记条例》 （2003年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三章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民发【2015】230号） 第六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党内法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规范性文件】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孝义市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0	行政确认	补发结/离婚证	【规章】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民发【2015】230号） 第七章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发结/离婚证所需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审核身份证，户 口 簿，婚姻档案记录证明，遗失声明。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的应告知原因。 4送达阶段责任：颁发结婚证/离婚证。 5事后管理责任： 留存登记档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则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民发【2015】230号） 第七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11	行政给付	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第六条第三款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孝义县人民政府市长办公室关于民政工作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2011]40次）对书面申请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是否符合办理。 3、决定责任：做出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行政给付决定，并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监管责任：受理举报、投诉，及时核实、处理，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建立公示制度，健全社会救助考核评价体系，健全责任追究制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九、八十、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五条	
12	行政给付	临时救助金给付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条 第五十一条	1、受理责任：受理乡镇（街道）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程序的,应告知乡镇（街道）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救助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乡镇（街道）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 3、审批责任：严格把关资料审核，建立资料审核个人负责制；符合救助条件的，签发同意意见做出审批决定及时给予救助；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行工作程序。 4、给付责任：实行社会化发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规章】《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第五条第三项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5〕3号）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6〕19号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政发〔2009〕13号	

孝义市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3	行政给付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十二条	1、受理责任：受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 2、审核确认：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材料后10个工作日，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3、决定责任：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并确定救助金额，自确认同意决定之日下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给付责任：批准纳入低保范围的，从批准之日下月起发放低保金 5、监管责任：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核查结果在10个工作日作出增发、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自决定之日下月执行。 6、对单独登记备案或者在审核确认阶段接到投诉、举报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入户调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2012〕45号）第四条第三款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五条	
14	行政给付	城乡特困供养对象生活补助金给付	【规章】《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1、受理责任：受理并全面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按照不低于30%比例随机抽查核实 2、审核确认：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确认，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确认之日下月其给予救助供养待遇镇，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的村（社区）公布。对不予确认为特困人员的，民政部门要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3、给付责任：对批准给予特困供养基本生活补助待遇的分散供养对象，在每季度首月10日前通过惠农一卡通系统发放基本生活补助。集中供养资金直接拨付供养服务机构。 4、监管责任：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并制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管理制度，负责督促实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西省农村五保供养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28号）第三十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五条	

孝义市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5	行政给付	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救助	【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第381号令） 第二条、第四条	1.受理责任：向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告知救助对象的范围和实施救助的内容，询问与求助需求有关的情况，并对其个人情况予以登记； 2.决定责任：属于救助对象的，应当及时安排救助；不属于救助对象的，不予救助并告知其理由； 3.事后监督责任：应当将受助人员入站、离站、获得救助等情况如实记载，制作档案妥善保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16	行政检查	社会团体的年检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二十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1998年10月25日发布）第二十七条，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年检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优秀、合格或者不合格决定，法定告知（不合格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年检的盖章，按规定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五条	

孝义市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7	行政检查	民办非企业的年检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九条	1、受理责任：公示民办非企业的年检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九条，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年检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优秀、合格或者不合格决定，法定告知（不合格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年检的盖章，按规定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年度检查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五条	
18	行政许可	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28号） 第八条 【规章】 《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责任：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 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不得对村民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墓穴用地。	【行政法规】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国务院令 第 628号） 第八条 【规章】 《山西省 殡葬管理办法》	

孝义市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9	其他权力	养老机构备案	【规章】《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民函〔2019〕1号）	1、受理责任：公示养老机构备案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据民函【2019】1号对对申请备案的养老机构进行书面材料审查和实地考察，并告知养老机构是否符合条件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给予养老机构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当面告知理由）。 4、监管责任：依法及时受理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申诉、控告、检举，对养老机构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八十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	其他权力	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规章】《民政部关于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民发〔2014〕83号） 【规章】《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和山西省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3〕101号）	1、受理责任：受理委托部门提交的申请社会救助家庭委托的材料，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 2、审查责任：对委托部门提交的材料严格按照“先授权后核对”的原则进行核对，出具核对书面报告。 3、审批责任：县民政局核对机构通过规定程序获得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后，应当出具书面报告反馈委托部门，作为委托部门做出审批决定的重要依据。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6〕19号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